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賣方： Colorful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任何性質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代價為25,9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25,9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其中2,590,000港元（「按金」）於自簽立該協議日期起7個曆日內作為可退還按金支付；及
- (2) 餘額23,31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應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賣方（或按賣方之指示）為抬頭人之支票（或以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主要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的初步估值約26,200,000港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及其資產、物業、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其他方面（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其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的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而該盡職審查乃為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須及適宜進行；

- (2) 買方信納，由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擔保、聲明及承諾（「擔保」）仍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賣方違反任何擔保或該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文；
- (3) 直至完成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倘適用）已經取得買方可能會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的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5) （倘適用）已經取得賣方可能會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要求的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第(1)至(5)段所述的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按金（不計利息）應由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而於退還按金後，該協議將隨即失效，亦再不會生效，而該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除非買賣銷售股份同時完成，否則買方並無義務購買銷售股份。

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其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目前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三份有關租賃協議租賃及佔用作(i)私人住宅，(ii)進行影像及照片打印及銷售禮品的零售店舖及(iii)銷售家庭生活用品的零售店舖，每月租金總額為89,500港元。

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356,000港元及25,909,000港元。

目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54,000	1,074,000
淨溢利(除稅前)	640,000	834,000
淨溢利(除稅後)	640,000	697,000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小西灣及太古城住宅區的該等物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住宅及零售物業之良機，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並於中長期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予發生的完成日期，即上述最後一個尚未獲達成或豁免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25,9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後第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該等物業」	指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7號高山臺泰山閣14樓G室及香港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商場地下第53及56、54及57號舖
「買方」	指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完成時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華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Colorful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